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【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；财库〔2022〕19号】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市睢阳区鼎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963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1877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商丘市睢阳区鼎顺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9 日



白喜梅